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采购需求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标注“★”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标记“▲”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新塘镇环卫保洁项目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提高区容环卫管理水平，经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批准，对新塘镇民营工业园、海关大道及部分村（居）城区接壤交界区域保洁项目依法确定一家中标人为区域内的城区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市政配套设施清洁、维护，市政道路无主废弃物的清理，保洁范围垃圾中转站、牛皮癣的清理等专业化服务。

1. 环卫保洁服务期及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1	新塘镇民营工业园、海关大道及部分村（居）城区接壤交界区域保洁项目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1544.751855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服务范围：新塘镇民营工业园、海关大道及部分村（居）城区接壤交界区域保洁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项目按中标价实行大包干，即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与本承包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管理质量、安全、环卫机械设备设施、设施用具维修及更换、水费、电费、人工工资、劳保福利、办公费用及各类税金等）。采购人按中标价以月

度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的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二、★服务内容

1. 清扫保洁区域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垃圾，清理边沟、雨污水井口垃圾、杂物和道路栏杆、路侧石、警示桩、绿化带隔离网等各类乱张贴、乱涂画和乱张挂，清洗交通和环卫设施（道路栏杆、路侧石、警示桩、绿化带隔离网、果皮箱等），清理空中（树木、管线、天台、雨蓬等）悬挂垃圾及杂物；

2. 清理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同时配合城管等部门防止违规偷倒建筑废料、余泥、垃圾等的现象，发现上述情况要及时清理，对垃圾收集点周围环境喷洒药物，除虫灭鼠，除四害等，同时确保保洁范围内不能出现有积存垃圾、蚊蝇滋生、脏乱差等现象。

3. 洒水车、扫路车等机械设备每天作业频次不得低于4次。

4. 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破坏市政设施、绿化等应急处理业务。

5. 做好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如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

6. 做好政府主管部门设置在区域内所有垃圾收集点的保洁、管理和维护。

7.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作业时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进行收集，中标人应配备2名垃圾分类专员。

三、保洁范围

1. 本次采购项目环卫保洁面积423094.25m²，具体如下：机械保洁面长度:17403m；人工保洁面积:103559.41m²；人行道路面积：103559.41m²；绿化带保洁面积:50991.03m²；果皮箱:130个；路侧石:18915米；护栏：2407.11米；绿化带隔离网：2674米；警示桩：66个，具体以图纸、保洁作业内容为准。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划定范围及面积进行作业，服从采购人对保洁区域的调整，在应急或迎检时按采购人调整范围进行，不另增加保洁费用。

3. 本次采购实行投标总价包干，中标人应依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价格并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综合报价。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中标人有擅自转包或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因规划、建设、管理或其他原因出现保洁面积调整，中标人必须同意按照实际保洁量进行结算。

四、配置要求

1.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优先考虑当地劳动力，且中标人必须确保投入本项目的工人适龄和身体健康，且所有工人都要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才能上岗，持证上岗，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工人的食宿、统一着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 中标人优先考虑原来保洁服务单位退场后的保洁人员。

3. 相关人员、机械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机械配置最低要求	备 注
1	总配置人员不得少于 48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人员 2 名；文员 1 名，垃圾分类专员 2 名，司机 2 名，环卫工人 40 名；	扫路车 1 台，洒水车 1 台，小型扫路车 9 台，垃圾收集运输车 2 台；	1、环卫工人要求男性 18 至 60 岁、女性 18 至 50 岁，男性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50%； 2、所有服务本项目人员需配置智能手环，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仪。

4. 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自行购买能匹配采购人环卫作业信息监控平台的智能手环和GPS定位仪，其维护及更换应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确保智能手环和GPS定位仪在合同期间正常使用。

5. 保洁及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入职前必须提供医院体检合格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6. 中标人应配置2名垃圾分类专员，其使用车辆需安装GPS定位仪，并录入采购人环卫作业信息监控平台。

7. 中标人需把人员配置情况报采购人备案认可。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处以5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人要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通过频繁更换人员，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必须在三天前后报采购人备案。所有人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需调整上班时间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中标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下一个月的人员排班表。

8. 中标人所有服务本项目人员应配置智能手环，所有服务本项目车辆需安装GPS定位仪，并录入采购人环卫作业信息监控平台，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服务本项目人员需按照责任片区按时在岗，认真履行职责。采购人根据环卫作业信息监控平台和现场检查情况，核实到岗人数及天数发放当月的服务费。如中标人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未按时在岗或者缺岗、怠岗的，采购人根据环卫工作信息监控平台和现场检查情况，核定未按时在岗及

缺岗、怠岗人数及天数，扣除中标人相应服务费。

9.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机械化保洁设备专用于本项目，若投标人目前的机械化保洁设备尚无法满足以上需求，则须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15天内购置到位。所有设备须满足证照齐全、合法运营，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二次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三次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10. 中标人自行负责保洁工具物品的存放保管，并需在保洁区域10公里范围内安排车辆集中停放场地，停放地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发现违规使用车辆停放场地的，当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

11. 中标人需在服务片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需包含办公区、作业车辆停车去、工人休息区等。按要求增设工具房，落实每月培训制度，每月组织工人召开全体大会不少于一次，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办公和休息地址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发现办公和休息场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

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次保洁质量进行监督，实行采购人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监督评分。

13. 采购人针对中标人环卫保洁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形制定有关处罚条款，在日常监督过程中一旦发现不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情形，经过现场两名或以上的监督人员签名并拍照取证后，按发现次数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经济处罚。

14. 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环卫工人和环卫机械设备的管理办法：将全新塘镇环卫工人信息录入区城管委环卫系统，实行全省信息联网，制定片区各路段工人信息表，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采购人环卫办派出人员每天对中标人投入环卫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名管理，一旦发现机械设备不达标，中标人将马上退场并终止合同。

15. 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人员工资统一由采购人财政所代发，对中标人每月经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杜绝中标人虚报保洁人员数量的行为。

16.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片区实际面积配置相应的环卫保洁机械设备。

17. 中标人必须明确责任，杜绝保洁真空地带，负责清理片区范围内“乱张挂”、垃圾中转站周边等任何卫生黑点。

五、★作业时间及规范要求

1. 道路保洁时间及规范

1.1保洁时间:

1.1.1保洁时间: 实行16小时保洁, 人工保洁和机械保洁都确保每天7:00前完成首次清扫, 每天在7:00前对区域内主干道洒水除尘一次, 保洁时间为7:00时至23:00时。道路、绿化和绿化分隔设施及人行道等实行人工清扫、保洁, 本次区域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至少2普扫, 其余时段人工巡回保洁。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要求每天不少于1次普扫, 其余时段人工巡回保洁。

1.1.2遇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无偿调整保洁时间。

1.2保洁标准: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和新塘镇有关规定要求的执行, 并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2.1须达到路见本色, 无污迹、积沙、余泥, 无空中悬挂垃圾; 边沟、井口清洁, 无残留污水、沙土, 无大面积明显污迹; 人行道侧石、栏杆、路牌、电线杆、路灯杆和垃圾桶等无明显污迹和乱涂画、乱张贴; 明渠无漂浮物, 明渠和暗渠无明显异味。

1.2.2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并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 各单项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单项指标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控 制 指 标 范 围	废 弃 物	果皮 (片)	纸屑、塑膜 (片)	烟蒂 (个)	痰迹、香口 胶污渍(处)	污水 (m ²)	其他 (处)
1000m ²		≤8	≤8	≤8	≤8	≤0.5	≤6

1.2.3清扫保洁垃圾应袋装、桶装或车辆收集和清运, 不准裸露堆放, 必须运输到指定的地方处理, 日产日清; 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 无飘洒、滴漏。

1.2.4清理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对垃圾收集点周围环境喷洒药物, 除虫灭鼠, 除四害等, 同时确保保洁范围内不能出现有积存垃圾、蚊蝇滋生、脏乱差等现象。

1.2.5保洁工具卫生整洁, 保洁车无污迹、积尘, 无明显破损; 垃圾收集容器和车辆及时清空和清洗, 确保垃圾不外溢、距0.5m外无臭。必须做到及时按“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清掏清运, 保持垃圾不外溢, 按要求做好“定时

定点”分类投放宣传教育及现场指导。

1.2.6保洁过程中，路面和人行道的果皮、纸屑、烟头、垃圾袋、塑料杯、渣土、积水等垃圾堆积物，保洁人员必须在20分钟内清理干净，并且做到30分钟内巡回保洁一遍，确保不出现垃圾点。

1.2.7作业范围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时，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

1.2.8中标人监督辖区内施工单位的洒漏问题，督促协助洒漏方及时清理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发现不配合且情节恶劣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出面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1.2.9当天最高气温在35℃或以上（以增城区气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时，需对所有路面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洒水降温。

1.2.10按《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境卫生管理和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增城管办[2013]10号）的规定做好“五个统一”（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等相关要求。

1.3规范要求：

1.3.1保洁人员应穿着广州市城管系统统一格式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道路作业时应穿反光衣，夜间作业应穿带反光安全标志服装，并按规定配戴劳动用品进行作业，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能听会说普通话。

1.3.2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采用人工保洁与机械保洁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保洁、垃圾装运、配套设施清洗、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作业。

1.3.3人工保洁时，保洁人员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清扫时应小心清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人行道、隧道、天桥等主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中标人应建立科学、高效管理模式和工作安排，做好责任路段的分工和巡查，建立每班巡查专职人员，重点路段或区域需加派人手。

1.3.4机动车道一般采用机械保洁方式进行，利用扫路车、洒水车冲洗等进行机械化保洁，并将清扫的垃圾、泥沙等分类运送至指定地点。

1.3.5驾驶员须有相应的有效的驾驶证，并严格按交通法规安全操作和行驶，洒水车操作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出车前驾驶员须检查车况，杜绝带病作业，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1.3.6环卫工具及设备应归位摆放或停放整齐，不得横向占道，不得随便停放路边影响正常交通。不使用的工具均应存放在工具房内，工具房外壁无明显破损，无污迹和积

尘，保持外观洁净。

1.3.7垃圾桶应摆放整齐，开口方向应统一对外，桶内垃圾应及时清空和清洗，保持外观清洁，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m外无臭。

1.3.8在道路整修后、大风、水浸等特殊情况下导致路面垃圾增加时，中标人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及保洁，并按实际应急情况要求进行作业调整。

1.3.9路面洒水不可以产生异味，并车速应该控制在20公里以内。

2. 公厕保洁时间及规范

2.1 保洁时间：

2.1.2每座公厕必须配有一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每天早上7:00前完成冲洗和清扫，公厕开放时间为24小时开放，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2.2 公厕内设施的维护要求

2.2.1公厕内设施出现破损的，中标人要组织维修人员在2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2.2.2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使用，出现问题的必须于12小时内修复；承包服务期内产生的维修费和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3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必须要在两天内修复或更换。

2.2.4公厕内设置的标志保持清洁、完整、规范如出现破损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2.3 清掏公厕（包括化粪池）要求

2.3.1随时清掏粪便不得外溢。

2.3.2清掏时不得泄漏、遗撒。

2.3.3清掏的废物中标人应按照规定运往粪便无害化处理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采购人出示有关无害化处理单据证明。不得乱排乱倒。

2.4 公厕保洁要求

2.4.1地面保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2.4.2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污迹物。

2.4.3便器及时冲刷，无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

2.4.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2.4.5纸篓无污迹、无隔夜垃圾。

2.4.6空气流通无臭气。

2.4.7厕内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2.4.8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废物。

2.4.9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

六、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与环卫工人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复印件作备案。

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工资签收表必须报采购人备案，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将所聘请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保险凭证，住房公积金凭证，银行账号等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并按规定将工人信息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管理系统。

3. 中标人必须保证自有资金充足，每月15日前支付工人上一个月的工资福利，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工人的工资表、保险凭证、住房公积金凭证及当月变更劳动合同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发放或者拖欠工资福利。

4.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工人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相关规定调整工人工资，保证在职在岗工人工资福利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加承包款，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维护工人队伍稳定。

5.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制定公司薪酬制度，保障工人获得合理劳动报酬权，确保工人享有最低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如果中标人未依法依规落实工人工资福利，采购人可以在中标人承包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代发工人的工资福利。

6. 中标人的在职在岗工人（工作两个月以上）必须开立银行账户，并于每个月20日前将工人银行账户的工资明细表复印件和工资签收表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备案。

7. ★中标人应当按照《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发放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5元；二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2元；三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9元。具体岗位划分见《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

8.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8.1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12%，个人缴纳部分为8%，最低缴费基数为广东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

8.2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8%，个人缴纳部分为2%；非广

州市城镇户口的还可以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4%，个人缴纳部分为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

8.3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0.85%，个人缴纳部分为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

8.4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1.5%，城镇职工按0.5%缴纳，农民合同制职工个人不缴费。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8.5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0.5%，个人缴纳部分为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8.6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单位缴纳部分为0.26%，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7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执行标准为不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7%，对于驾驶员、修理工、汽修工等技术工种和特殊岗位职工，可在统一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中标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9. 中标人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环卫工人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按以下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9.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9.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9.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10. ★中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要求，按下列规定向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节日慰问金：

10.1每年6至10月发放每人每月150元高温津贴，对不正常出勤等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每天6.9元；

10.2在广州市环卫工人节、春节分别向环卫工人发放每人不少于200元的节日慰问金；

10.3中标人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11. 中标人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1.1中标人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

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11.2环卫工人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11.3年休假天数根据环卫工人累计工作时间确定。环卫工人在同一或者不同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11.4中标人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中标人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中标人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中标人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12. 中标人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死亡的,中标人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13. 中标人除征得环卫工人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

14. 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

14.2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14.3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14.4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七、监督及管理要求

1. 服从监管要求: 中标人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 采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中标人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 设立联络点要求: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15天内在作业范围不超过5公里的设立办公室或联络点。

3. 组织架构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 有完备的组织架构, 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4. 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人员工资、福利支付情况等资料作备案，作好作业日记及迎检、垃圾统计等资料，并作好投诉及整改记录，有必要的作好相应图片记录，以备采购人核对和查验。

5. 通讯要求：项目负责人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以便随时工作联系及应急工作安排。

6. 食宿要求：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 资格审查要求：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保洁或操作机械的作业的疾病。

8. 义务信息员要求：中标人作业人员全体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有缺损的设施时如沙井盖、垃圾桶破损等，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以免意外的发生。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以便快速协调处理。

9. 中标人应对该项目资金进行单独记账，并每三个月报一次资金记账到采购人处备案。

八、环卫保洁项目质量检查及考评

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新塘镇人民政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检查及考评细则如下：

1. 考评主体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派的机构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评。

2. 考评方式

2.1 日常巡查

2.1.1 中标人需配备专门巡查人员，自行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1.2 主管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日常巡查并建立记录档案，发现问题通知中标人限期解决。

2.2 考评

2.2.1 采购人每月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中标人保洁质量进行一次或多次抽检评分，取最低分作为当月考核得分。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80分或以上为合格，中标人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均在80分以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另选其他单位承接保洁工作。

九、其他要求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

中标人有擅自转包或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应完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3.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4. 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 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与调动。

6. 中标人达不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及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标准及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按《广州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处罚标准进行扣分和处罚。

7.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8. 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9. 安全生产

9.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其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全责。

9.2 中标人须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污染或人员、财产损害损失，并保证一旦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免于承担责任。

9.3 中标人须遵守环卫保洁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保留延迟支付、扣罚经费和追究责任的权利。

10. 采购人对中标人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的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审定权。

11. 当采购人接受“创文”、“创卫”、“创星”等上级检查任务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迎检标准落实环卫保洁工作，增加费用（工人加班费、机械费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中标人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己解决，采购人不负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

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岗位津贴、加班费（含正常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及补助、奖金、特殊津贴、高温津贴、过节费、材料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事故赔偿费、工伤赔偿费、服装、办公用品、清洁工具、养护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须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

13. 中标人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24小时负责承包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清扫保洁作业。要组建一支15人以上的应急队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及时到位，由采购人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群众投诉和上级督办，必须在30分钟内安排到现场清理。应急人员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追加。

14. 中标人应完全接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增城区城管委及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需求。

15.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全部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16. 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伤、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资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依法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向采购人追偿。

17. 合同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及时整改。由于中标人未按要求时限整改，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卫工人集体上访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人当月的承包经费5%~10%。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产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8.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次保洁质量进行监督，实行采购人环卫办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监督评分。

19. 采购人针对中标人环卫保洁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形制定有关处罚条款，在日常监督巡查过程中一旦发现不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情形，经过现场两名或以上的监督人员签名并拍照取证后，采购人及各监督部门作出口头提醒，中标人必须在15分钟内派人进行整改，整改后将情况反馈采购人。如不整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每发出一份书面整改通知，按下表扣罚承包费用，因未及时进行整改而导致同一问题再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的扣罚款金额将按双倍计算。日常监督巡查处罚按发现次数对中标人扣罚承包费用，处罚金额不设上限直至扣罚全部承包费用。

序号	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情形
----	-------------

1	路面有沙土、污渍的，以每至少或等于 5 米长度为一处，每处扣罚 300 元处理。
2	侧石边不清洁的，以每至少或等于 5 米长度为一处，每处扣罚 300 元处理。
3	路面废弃物按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2008 年）的规定执行：主要道路的机动车道及道路绿地两件垃圾的距离 ≥ 150 米，非机动车道两件相邻垃圾的距离 ≥ 120 米；内街内巷的机动车及道路绿地两件垃圾的距离 ≥ 80 米，非机动车道两件相邻垃圾的距离 ≥ 60 米。废弃物超过控制指标的，每种废弃物扣罚 300 元处理，总数超过控制指标 50%，另扣罚 500 元处理。
4	乱张贴、乱涂写的扣分标准：在同一宣传栏、广告栏上等单一物体上乱张贴、乱涂写的，不论数量多少均按 1 处记录；在较长的连续墙体或人行道上路面上乱张贴、乱涂写的，以 1 米间距为单位进行记录，1 平方米内不论数量多少均按 1 处记录，发现 1 处，扣罚 300 元处理，超过 1 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累加扣分，并每次扣罚 300 元处理。
5	果皮箱破损未报告的，果皮箱有污渍、周围有垃圾的，发现一处扣罚 300 元。
6	卫生死角和成堆垃圾，发现一处扣罚 500 元。
7	违反环卫垃圾清运车辆规范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罚 2000 元处理，第二次扣罚承包款 10%，第三次扣罚承包款 50%，第四次解除承包合同。
8	环卫工人没有按规定穿着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扣罚 300 元处理。环卫工人聚集闲聊的每人每次扣罚 300 元处理。
9	违反上门收运垃圾工作管理制度的，每人每次扣罚 300 元处理。
10	电动三轮保洁车在保洁运输过程中没有盖后盖的，每次扣罚 300 元处理。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倒到垃圾中转站的每次扣 300 元处理。
11	数字城管发出整改案件并经查实的，除限期整改外，每宗扣罚 300 元处理。
12	辖区内所有放置的果皮箱，如检查发现一处箱体内胆分离、垃圾满溢无清理、摆放不整齐等情况的，现场立刻开具整改通知，每次每处扣罚 300 元处理。

20. 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环卫工人和环卫机械设备的管理办法：将全新塘镇环卫工人信息录入区城管委环卫系统，实行全省信息联网，制定片区各路段工人信息表，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采购人环卫办派出人员每天对中标人投入环卫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名管理，一旦发现机械设备不达标，中标人必须马上退场并取消服务资格。

21. 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人员工资统一由采购人财政所代发，对中标人每月经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杜绝中标人虚报保洁人员数量的行为。

2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片区实际面积配置相应的环卫保洁机械设备。

23. 中标人必须明确责任，杜绝出现保洁真空地带，负责清理片区范围内“乱张挂”、垃圾中转站周边等所有卫生黑点。

十、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承包期内与本承包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管理质量、安全、环卫机械设备设施、设施用具维修及更换、水费、电费、人工工资、劳保福利、办公费用及各类税金等），除了新建市政道路移交保洁及上级政策性调整之外不再做作业经费的调整。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5%期限为三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中标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2）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中标人有其它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履约保证金须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购人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中标人在规定期间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不生效。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依法解除合同，所产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中标人若在合同期间内没有违约行为，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4.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具与主合同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中止合同或交由增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保洁服务费及结算支付

1. 本项目的保洁服务费包含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人员工资、劳保福利、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2. 水源接驳口或取水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保洁服务费内，由中标人按时向相关单位交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在重大节日、活动和迎接国家、省、市等检查整治期间，中标人需无条件做好片区的保洁工作，增加费用（工人加班费、机械费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保洁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监督处罚情况按月结算并由财政拨付。每月保洁服务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监督处罚扣减款项，其中：中标综合单价为平均到单位保洁面积（m²）的中标价格；监督处罚扣款条款由采购人制定统一颁发。

5. 本项目中标人须设立两个对公账户，其中中标人须开立本服务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监督。工人工资采购人通过银行划拨到本服务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其他服务费采购人通过银行划拨到中标人提供的另一个对公账户。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直接发放到工人个人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当工人工资专用银行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工人工资时，中标人应当及时补足，否则由此造成不良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中标人违约。

7. 采购人原则上在次月的20号前办理完本月保洁服务费的支付手续，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工资明细)、正式发票、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与环卫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环卫工人缴纳五险一金等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8. 由于保洁服务费的计量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中标人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保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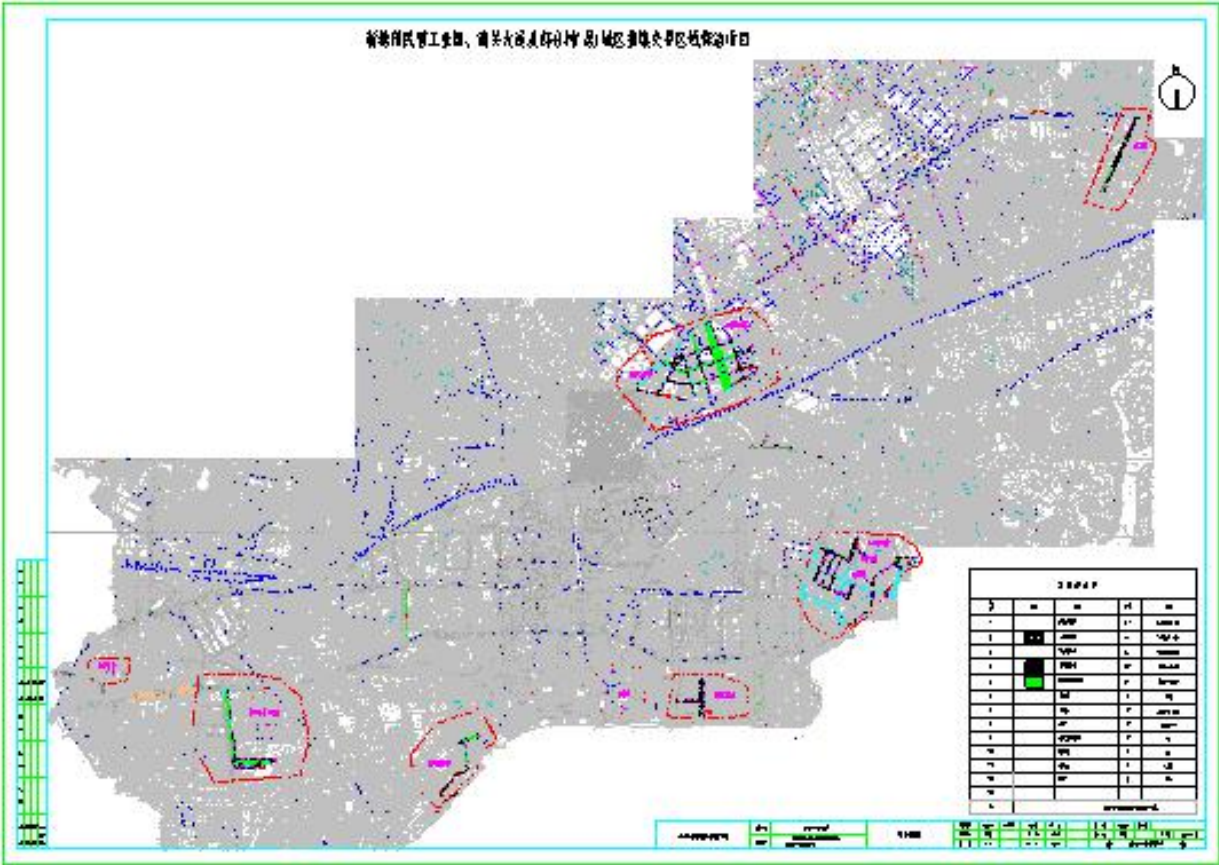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1. 区域内保洁平面图

附件2. 202_新塘镇环卫保洁___月检表

附件3. 公厕管理现场考核评分表

附件1. 区域内保洁平面图



附件2. 202_新塘镇环卫保洁___月检表

20__年新塘镇环卫保洁___月检表					
受检片区：_____； 总分：_____					
承包单位：_____； 考核等次：_____；					NO：
序号	检 查 项 目	分 值	扣分标准	扣分值	得分值
1 环 卫 队 伍 配 备 和 管 理 (26 分)	1. 配备足够的环卫作业人员，环卫队伍稳定，保证清扫、保洁、收集作业正常开展。	6	环卫作业人员不足，不能保证清扫保洁的扣 3 分，不能保证收集作业的扣 3 分。		
	2. 环卫工人着装统一规范，为确保安全，道路清扫保洁工人应穿安全反光服装。	4	1. 着装不统一的扣 2 分；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穿安全反光服装的扣 2 分。		
	3. 环卫工人规范作业，将垃圾扫入沙井、道路、绿地等位置，垃圾收运过程无洒漏，遵守交通规则，工具有序摆放。	6	环卫工人每出现一种作业不规范现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开展对环卫工人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4	未开展对环卫工人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扣 4 分。		
	5.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6	抽检时未检查到垃圾分类人员每次扣 2 分		
小计		26			
2 按时 开展作 业 (20 分)	1. 镇区道路每天首次清扫在 7:00 前完成。	5	城镇道路首次清扫未在 7:00 前完成的扣 5 分。		
	2. 城镇道路实施 16 小时保洁，保洁时间在 7:00—23:00。	5	城镇道路未实施 16 小时保洁的扣 5 分。		
	3. 内街首次清扫在 7:00 前完成。	5	内街首次清扫未在 7:00 前完成的扣 5 分。		
	4. 内街实施 14 小时保洁，保洁时间在 7:30—21:30。	5	内街未实施 14 小时保洁的扣 5 分。		
小计		20			
3 垃圾 收集和 运输 (18 分)	1. 对居民、机关和商铺生活垃圾按时收集；每天收集不少于 1 次，并在当天清运完毕。	4	1. 不按时收集的扣 2 分；2. 未能在当天清运完毕的扣 2 分。		
	2. 收集过程无二次污染。	2	出现二次污染扣 2 分。		
	3. 镇街严格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制度，负责对村社收集到的垃圾统一运输。	4	不统一运输或中途乱倒的扣 4 分。		
	4. 严禁转运外地垃圾到增城区行政区域内。	8	转运外地垃圾到增城区行政区域的扣 8 分。		

小计		18			
4 保洁质量及其他要求（33分）	1. 乱张贴、乱涂写的扣分标准：在同一宣传栏、广告栏上等单一物体上乱张贴、乱涂写的，不论数量多少均按1处记录：在较长的连续墙体或人行道上路面上乱张贴、乱涂写的，以1米间距为单位进行记录。	5	发现1处，扣1分处理，超过1平方米累加扣分处理。		
	2. 果皮箱破损未报告，果皮箱有污渍、周围存在垃圾堆积的。	5	发现一处，扣1分。		
	3. 绿化带、人行道等垃圾清理不及时，保洁区域内存在卫生死角或成堆垃圾的。	5	发现一处，扣1分。		
	4. 违反上门收运垃圾工作管理制度的，私自收取费用。	5	经查实，每次扣5分处理，多次违反或经责令未改正的当月按不及格考评。		
	5. 如数字城管、12345等投诉案件，未及时整改或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8	每宗扣2分处理		
	6. 服从管理方工作安排调度，积极配合管理方处置各种应急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区域保洁公司相关人员需到场处理，一般情况3小时内处理完毕。	8	对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2分		
小计		36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分管负责人：		
备注：					
（1）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80分或以上为合格，中标人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均在80分以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保洁承包资格，并视为承包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另选其他单位承接保洁工作。					
（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规范调整检查考核内容。					
（3）采购人保留对本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4）超出分值的直接在总得分值扣除.					
考核人（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附件3. 公厕管理现场考核评分表

202__年新塘镇环卫保洁__月检表				
受检片区: _____;		总分: _____		
承包单位: _____;		考核等次: _____;		NO: _____
项目名称	现场考核	扣分标准	扣分值	小计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清扫保洁	1. 每天早上7时前完成冲洗和清扫, 全天坚持保洁, 做到冲洗干净便池、便斗、厕所地面及墙面。做到无污物, 无积水, 全厕无粪迹、无尿迹、无乱弃置垃圾, 无其他污物。 2. 定时喷洒药物, 灭杀蚊蝇等害虫, 做到无蚊蝇、无蟑螂、无蛆蛹等。 3. 纸篓无污迹、无隔夜垃圾。 4. 内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保持整洁, 无乱张贴、涂写、刻画。无污迹、无蜘蛛网等。 5. 厕内空气流通清新, 无特殊异味。 6.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清倒废弃物。	1.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1分。 2.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0.5分。 3.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0.5分。 4.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0.5分。 5.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0.5分。 6.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0.5分。		
设施维护	1. 公厕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 2. 公厕主题建筑和设施出现破损的, 如墙壁、地面、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被损坏或被盗的, 必须于2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3. 公厕所有的标志保持清洁完整、醒目、规范。如出现破损, 必须于12个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4. 粪池有盖, 粪便不外溢。	1.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1.5分。 2.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1分。 3.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2分。 4.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2分。		
内部管理措施	1. 各种工具完好、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公厕内外不得有乱停、乱放、乱挂的现象, 尤其要保持公厕外容。 2. 公厕管理制度及保洁制度按规定公示。 3. 公厕用地范围内应保持环境整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居用、堆物、搭建或作其它用途。 4. 公厕免费开放、不得收费。	1.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0.5分。 2. 未达到要求每次每处扣1分。 3.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5分。 4. 每发现一次扣3分。 5. 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公厕粪便的掏吸、清运和处置，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处置粪便。 6. 不得擅自关闭公厕，不得擅自设置公厕。不得擅自拆除、占用、损毁公厕。 7. 厕内失物应交还失主，未见失主的，应交公处理。 8. 工作人员要尊重游客和如厕人员，不得与其发生冲突。 9.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 10. 对无理取闹者，如在公厕范围内从事洗衣冲澡以及其他违法违章活动者，应力劝或者报警求助，但同时也应避免发生冲突。	6. 每发现一次扣 3.5 分。 7. 发现私自留用的每次扣 3.5 分。 8.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1.5 分。 9.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1.5 分。 10.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 分。		
--	--	---	--	--

注：1. 每个公厕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80分或以上为合格，中标人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均在80分以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另选其他单位承接保洁工作；

2. 采购人保留对本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